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47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5,886,66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9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66,565.13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9,37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0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5)06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5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仙桃”）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704279877458	10,743.21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科技支行	44319801040008986	2,247.85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026年6月 30日余额	备注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96000100101068214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140	3,788.58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278050400000026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709480132565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8110901012001872477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9550880250921700129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金鹰广场营业部	823700016843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230853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20000175491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9300002222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精武路证券营业部	2335005090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仙桃仙源支行	579487890495	713.3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7,492.9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8,923.00	28,92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48,765.17	48,765.17

(2) 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86,584.11	39,530.4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106,426.28	59,372.58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6,565.13
减：发行费用	7,192.55
募集资金净额	59,372.5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4,411.23
2025 年度投入金额	6,016.47
2026 年 1-6 月投入金额	9,452.1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00.89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486.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17,478.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7,492.99

注：发行费用印花税 14.85 万元已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未进行置换，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包含该笔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子项目“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整体变更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子项目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 28 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6 号”，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改建”变更为“购地新建厂房”；“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923.00 万元增加至 86,584.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39,530.41 万元（含超募资金 10,607.41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注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建设期由 2 年延期至 3 年，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10,607.41 万元追加投资。

变更原因如下：原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和“仙桃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其中“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原计划对现有租赁厂房的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从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出发，综合考虑公司长远规划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拟将子项目“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变更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项目计划在中山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新建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将原有生产线纳入整体建设规划中，同时购置新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产能。公司现有厂房物理空间不足，将限制未来的产能扩张，后续若产能需求持续增长，则需再次寻找租赁场地，将增加公司的生产管理成本。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公司可有效解决生产经营场地长期租赁的现状，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避免后续无法按期续签或租金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扩建产线，不再受物理空间的限制。综上，本次对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8,923.00	28,923.00	17,729.79	11,193.21	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5,141.98	2,200.19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89	-0.89	利息收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765.17	48,765.17	35,372.66	13,392.51	
超募资金投向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10,607.41	10,607.41	7,008.10	3,599.31	建设中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607.41	10,607.41	7,008.10	3,599.31	
合 计	59,372.58	59,372.58	42,380.76	16,991.82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55.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置换事项出具核查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600024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先期投入置换。

(2)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置换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405.94 万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72.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38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07.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380.76	
						其中：2026 年 1-6 月			9,69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2025 年			32,686.91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 能扩建项目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 能扩建项目	28,923.00	28,923.00	17,729.79	28,923.00	28,923.00	17,729.79	11,193.21	2028-3-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5,141.98	7,342.17	7,342.17	5,141.98	2,200.19	2028-3-3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89	12,500.00	12,500.00	12,500.89	-0.89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765.17	48,765.17	35,372.66	48,765.17	48,765.17	35,372.66	13,392.51	
超募资金投向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 能扩建项目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 能扩建项目	10,607.41	10,607.41	7,008.10	10,607.41	10,607.41	7,008.10	3,599.31	2028-3-3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607.41	10,607.41	7,008.10	10,607.41	10,607.41	7,008.10	3,599.31	
合计			59,372.58	59,372.58	42,380.76	59,372.58	59,372.58	42,380.76	16,991.8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年均净利润 12,793.3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